

自媒体治理能力提升技术 服务项目

服 务 合 同

合同编号：FYAQ-2026-07002

甲 方：渭南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乙 方：陕西丰云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省渭南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渭南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确定陕西丰云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自媒体治理能力提升技术服务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自媒体治理能力提升技术服务项目服务合同》（合同编号：FYAQ-2026-07002，以下简称：“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成交通知书；
- (3) 磋商文件；
- (4) 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标的

详见附件一。

第三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4.1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叁拾玖万柒仟伍佰陆拾元整（¥397560.00元）。本合同金额已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为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成本、预期利益、售后服务、税费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等。

4.2 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在 10 个日历日之内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 50%，人民币壹拾玖万捌仟柒佰捌拾元整（¥198780.00元）。

(2) 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在 10 个日历日之内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 50%，人民币壹拾玖万捌仟柒佰捌拾元整 (¥198780.00 元)。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规发票，如乙方未能开票导致甲方未能付款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3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丰云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账 号：1299150298101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枫林绿洲支行

第五条 服务地点及验收方式

5.1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2 验收方式：乙方将甲方要求的全部服务工作内容完成后，甲方组织验收，质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内容验收。

5.3 验收时间：合同签订且服务期满一年后。

5.4 验收方法：甲方指定方法。检测方法、抽样数量等依据国家、省、市现行法规、规范及标准执行。

第六条 质量保证

6.1 乙方保证提供的相关合同内容符合甲方相关规定和要求。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标准为甲方提供完整服务，乙方提供的服务经甲方认定不能满足服务需求时，甲方有权提出改善要求，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作出整改。

6.2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各项义务转交第三方承担或完成。

6.3 乙方保证提供的网络数据是真实的、正确的、完整的。

6.4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采购需求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

第七条 保密条款

7.1 甲乙双方应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泄露合同内容及合同涉及的所有技术文件、相关资料及信息。

7.2 在整个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双方业务、商务、技术秘密，甲乙双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7.3 项目结束后乙方应将涉及项目的所有技术文件、资料交付甲方，乙方不得私自保存，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或服务内容不符合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整改；若整改后仍不合格或无法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8%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8.2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合同生效后，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火灾、水灾、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到本合同履行时，则视情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8.2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8.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第九条 争议和仲裁

9.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无法解决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请诉讼。

9.2 在仲裁期间，除了必须在仲裁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9.3 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条 合同生效

10.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合同执行中涉及资金或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方监督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甲方相关行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11.1 本合同在双方完整履行各项义务及有关款项得以清偿之后终止。

甲方：渭南市互联网信息
办公室

甲方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陕西丰云安全技术
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2020.7.13' over the甲方 stamp.

